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新增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0 年底，可提前归还，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计本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9,094 万元。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

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天原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天原怡亚通向四川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就该事项由天原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 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 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郑商所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对广西融桂怡亚通的白糖指定交割仓库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及因期货交割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承担 34%的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52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南兴港怡亚通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港投资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郑州兴港投资集团提供 49% 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怡亚通”）股东协商，对青岛城发怡亚通拟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汇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青岛城发汇融提供 43% 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4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